

西大西洋黑鮪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注意到公約目標為維持鮪類及類鮪類魚種資源在能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之水平；

銘記委員會於 2018 年完成 20 年重建計畫前，通過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第 17-06 號建議)；

憶及因無法解決補充量不確定性之問題，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認為漁獲死亡係數 ($F_{0.1}$) 為在 MSY 下之漁獲死亡率 (F_{msy}) 的合理設定、且能解釋補充量對資源生物量所造成之影響，並基於此於 2017 年提供短期管理建議。而在透過管理策略評估 (MSE) 程序發展管理程序 (MP) 前，該建議為資源暫時性管理之基礎；

進一步憶及修改第 17-06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第 20-06 號建議) 修改並展延第 17-06 號建議至 2021 年，並由修改第 17-06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第 21-07 號建議) 再次修改及展延至 2022 年。該建議於考量 SCRS 於 2021 年之建議後，增加總容許漁獲量 (TAC)；

充分了解到欲替代於 2017 年所通過之暫時性養護及管理計畫的企圖，並以經 MSE 測試之 MP 為基礎的養護及管理計畫取而代之，以在面臨已知的不確定因素情況下，更有效管理黑鮪漁業；

感謝 ICCAT 為推展黑鮪 MSE 所作之實質工作，包括通過發展東大西洋及西大西洋黑鮪初始管理目標之決議 (第 18-03 號決議)、依據公約與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 (第 11-13 號建議)、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 (第 15-07 號建議) 敲定管理目標之相關期中作為；

認知到 SCRS 發展的完整 MSE 架構已用於測試候選 MP，以展示第二魚種小組所確定的管理目標與資源狀態、安全性、穩定性及產量間的得失，並考量到該測試所得之結果，其中亦包括檢視為期 2 年與 3 年之管理週期、建立可能的 TAC 最低改變門檻；

歡迎於 2022 年通過 MP，以同時針對東大西洋與地中海及西大西洋黑鮪管理區域建立 2023 年開始之 TAC；

認知到 MP 的重要元素之一為審視，且 SCRS 已建議於 2028 年前完成首次審視，以確保 MP 如預期般執行，並決定是否發生相關情況而須重新設定 MSE 操作模式條件、重新設定既有 MP、及/或考慮替代候選管理程序或全新且完整的

MSE；

強調持續研究系群的重要性，包括增加漁業及生物採樣，以對處理資源評估與 MSE 的某些關鍵不確定性（包括漁獲量及釋放量的尺寸結構、系群鑑定及基因標記再捕捉研究之基因樣本、年齡及成長估計、監測系群洄游及混和率）提供更多支持；

認知到漁撈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第 15-13 號決議）；

重申完全執行既有強制回報義務之承諾，包括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作業漁船漁獲紀錄之建議（第 03-13 號建議）所包括者；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有現役船舶於西大西洋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應於 2023 年執行下列養護管理計畫，包括應用建立用於西大西洋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管理區域之黑鮪管理程序（第 22-09 號建議）所通過的黑鮪管理程序（MP），並據此建立 TAC。

努力量及漁撈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之黑鮪漁獲死亡率增加，CPCs 將持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何漁獲努力量自西大西洋轉移至東大西洋與地中海，及自東大西洋與地中海轉移至西大西洋。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額

3. 經應用依據第 22-09 建議所通過之 MP，茲建立 2023、2024 及 2025 年之 TAC 為 2,726 公噸，包含死亡丟棄量。2026 至 2028 年之 TACs，應於 2025 年 ICCAT 年會時經應用 MP 後建立。
4. CPCs 應每年更新豐度指數及漁業指標，並於受要求時提供予 SCRS，以支持 SCRS 每年評估是否發生特殊情況（如第 22-09 號建議所述）及 SCRS 所決定之其他相關科學目的。
5. 年度 TAC（包含死亡丟棄量）之分配，如下所述：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量

CPC	分配量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b) 扣除第 5 a)點之數量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分配如下：

CPC	倘剩餘之年度 TAC 為：			
	小於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大於 2,413 公噸 至 2,660 公噸之 間 (C)	大於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加上 2,413 公噸與 2,660 公噸間的 所有增加量	24.74%
英國 (代表 百慕 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 (代表 聖皮耶 與秘克 隆群 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c) 符合第 1、3 及第 5 b)點，2023 至 2025 年之 TAC 導致特定 CPC 配額分配如下（不包括第 5 a)點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2023 至 2025 年 TAC：2,726 公噸	
美國	1,316.14 公噸
加拿大	543.65 公噸
日本	664.52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6.18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6.18 公噸
墨西哥	149.34 公噸

任一年度分配予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及英國（代表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得少於 4 公噸，除非該漁業關閉。

- d) 視可利用性，墨西哥得於 2023 至 2025 年各年間轉讓其調整後配額至多 149.34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4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可利用性，英國（代表百慕達）得於 2023 至 2025 年各年間轉讓至多其調整後配額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14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可利用性，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得於 2023 至 2025 年各年間轉讓至多其調整後配額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14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第 5 d)、e) 及 f) 點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著手進行前，通知委員會及 SCRS 其研究計畫之細節，並將研究結果提交予 SCRS。
6. 一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5 點之分配量，且經符合本點後段之未使用或超捕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一年度應被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a) 一 CPC 特定年度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流用至次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5 點所給予 CPC 初始配額分配量之 10%，英國（代表百慕達）、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及墨西哥除外（即初始分配量為 149.34 公噸以下者）。該等例外之 CPCs 流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得超過第 5 點所給予初始分配量之 100%（即該等 CPC 之總配額不得超過其任一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下一管理期間之初始配額量將扣除該超捕量之 100%，且 ICCAT 得核准其他適當之行動。
- (c) 縱有第 6 b) 點之規定，倘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兩個連續管理期間內超

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限於從該 CPC 總配額扣除至少 125% 之超捕量，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點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為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將由委員會決定。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保護小魚

7. CPCs 應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8. 縱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該等 CPCs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依體重計不超過其各自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以拒絕讓漁民從此類小魚獲得經濟利益。超過此容忍限制之任一超捕量，須從次年或後續年度所適用的容忍限制中扣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已告知 SCRS 研究計畫主題、考量 SCRS 建議之研究優先項目以發展該研究計畫、且由獲 CPC 充分許可從事研究之個人進行者除外。
9. CPCs 應禁止漁民販賣或提供銷售休閒漁業所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
10.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及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釋放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其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取之步驟。

禁漁區及禁漁期

11. 禁止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即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群進行專捕漁業。委員會依據第 18 點之 SCRS 建議，並慮及墨西哥及其他 CPCs 對養護西大西洋黑鮪所做之努力（包括減少混獲），應考量修訂此措施及替代管理行動之需求。

轉載

12. 禁止海上轉載。

科學研究與資料及回報要求

13. 加拿大、美國、日本、墨西哥及倘適當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其他 CPCs，應繼續合作改善目前的豐度指數並發展新的聯合指數。
14. 於西大西洋捕撈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當盡一切努力，對重點研究及其他科學活動作出貢獻，包括透過或與 ICCAT 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GBYP）共同合作進行者。為促進 MSE 操作模式重新調整並協助於 2028 年前審視 MP，

CPCs 應當支持 SCRS 執行於 SCRS 報告中所確定的四大策略專案：

- 協調黑鮪標識，
 - 協調仔魚研究，
 - 協調黑鮪生物採樣，
 - 基因體學方法以估算族群大小（親緣關係標誌再捕法 CKMR/基因標誌）。
15. 於進行第 14 點所述之工作時，CPCs 應當努力或持續特別努力，以提升大西洋黑鮪漁業採樣，包括：提供船隊別、月別、區域別之魚體長度及/或重量資訊；蒐集生物樣本，包括對 CKMR 與系群來源分析至關重要的組織及耳石。
 16. 所有 CPCs 應監測及回報所有來源的漁獲死亡量，包括死亡丟棄量，並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亡丟棄量。
 17. 各 CPC 應確保其卸下黑鮪之漁船，依據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作業漁船漁獲紀錄之建議（第 03-13 號建議），受資料記錄系統管制。
 18. 進一步說明第 11 點規定，SCRS 應審視任何與辨識黑鮪在西大西洋特定產卵時間及區域相關之可得新資訊，包括從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所獲取之資訊，並基於該審視結果提供建議予委員會考量。鼓勵相關 CPCs 透過 SCRS 工作，在預防方式下發展建議，以管理所確定之時間及特定區域。此外，對於限制墨西哥灣專捕漁業以減低黑鮪產卵群死亡率之效用，SCRS 應提出建議。
 19. 各 CPC 應回報其暫定之黑鮪月別漁獲量。此報告應於捕撈該漁獲量當月底之 30 日內提報予 ICCAT 秘書處。
 20.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定漁獲統計量之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訊，連同彙整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1.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得資訊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所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漁獲資訊。
 22. SCRS 應當就西大西洋黑鮪體長管理措施之範圍與其對每一補充群之產量、每一補充群考量之產卵魚的影響給予指導。SCRS 亦應當就體長管理措施對監控系群狀態之能力，評論該措施之成效。
 23. 本建議廢止及取代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第 17-06 號建議）、修改第 17-06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第 21-07 號建議)。